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87號

反訴原告

即被告 余東樺

段亞蕾

余宛柔

余瑞紅

余瑞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

反訴被告

即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林彥宏

複代理人 林尚毅

反訴被告

即被告 戴少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稱之「相牽連」，係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

01 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
02 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
03 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
04 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
05 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
06 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
07 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
08 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
09 100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若反訴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
10 禦方法不具上述之「相牽連」關係者，自不備反訴之要件，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2 該反訴。

13 二、又按已起訴之事件，在訴訟繫屬中，該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不
14 得更以他造為被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此觀
15 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自明。查反訴原告反訴聲明關於
16 系爭新竹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係
17 針對本訴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本訴相同內容即裁判分割該
18 等共有物之判決，雖反訴原告於本件反訴之訴訟聲明，與反
19 訴被告之本訴聲明有所不同，然此為分割方法不同而已，而
20 分割方法為法院之職權，本院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不生
21 聲明不同之問題，是反訴原告提起之反訴與反訴被告提起之
22 本訴係同一事件，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於法亦有未合。

23 三、綜上所述，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為不合法，應依法駁回
24 其反訴。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